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获得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系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磊、庞松涛、袁安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

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和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4-5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马丽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RALF55P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股权结构：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 亿元，占比 60%；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 亿元，占比 20%；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2.00 亿元，占比 20%。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最终同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合计 100,008.3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6.26 万元；营业收入 8.35 万元，利润总额 8.35 万元，净利润 6.26 万元。

（四）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9年12月取得了《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财务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综合授信服务

（1）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及要求，为甲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收费标准，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

所收取的费用；

(3)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4、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 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交易做出以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吸收甲方的存款，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40 亿。

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综合授信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服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三) 双方的承诺

1、甲方的承诺

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乙方的承诺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四）协议的期限、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结算费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收费标准，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且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该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认为：

浪潮信息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浪潮信息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金融服务协议》；
-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